
此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全部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建議發行紅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發行紅股	5
3. 預期時間表	8
4. 股東特別大會	8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9
6. 責任聲明	9
7. 合規顧問的權益	9
8. 競爭及利益衝突	9
9. 推薦建議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發行紅股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按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發行紅股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
「紅股」	指	誠如本通函所述本公司將以發行紅股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發行紅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不獲提呈參與發行紅股之海外股東，詳情載於本通函「海外股東」一節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該日期在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之股份持有人(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即確定及釐定股東享有發行紅股之應得權利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
寄發有關發行紅股之通函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就發行紅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就發行紅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遞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以享有紅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發行紅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重新開放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寄發紅股股票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紅股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附註：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限期僅作指示性用途，可由本公司延長或變動。本公司將就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變動(如有)另行刊發公告。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執行董事：

姜國祥先生 (行政總裁)

郭冠強先生

羅永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文盛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多森先生

張廷基先生

王競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十一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發行紅股。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各項之資料：(i)發行紅股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以發行紅股形式發行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紅股。發行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金額資本化。發行紅股之條款載列於下文。

(a) 發行紅股之基準

在本通函「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之規限下，紅股將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紅股。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00,000,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預計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200,000,000股紅股。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最多5,000,000港元之金額(或為實行發行紅股所需之其他金額)(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部分進賬金額)資本化。於完成發行紅股後，經發行紅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00,000,000股。

(b)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進一步闡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及釐定股東於發行紅股項下之應得權利。

謹此提醒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之實際總數將於記錄日期後才可釐定。

(c) 進行建議發行紅股之理由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以感謝股東之持續支持。儘管按除權基準每股股價應須按相同比例減少，且發行紅股並不預期會增加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面對當前金融市場的波動和經濟放緩的不確定性，發行紅股將增加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並將使彼等在管理本身之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性，例如給予彼等機會出售部分手上股份及套現現金回報。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將可藉資本化部份股份溢價賬，使股東參與本公司之長期業務增長，並回饋股東之長期支持。此外，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亦將擴大大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因而可提高股份之流動性。再者，董事會會取發行紅股而捨現金股息，因為本公司擬保留其賬面值及現金作未來業務發展。

(d)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記錄並無股東之地址屬香港境外地方，倘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之某名股東之地址屬香港境外地方，則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發行紅股予海外股東是否可能違反有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察實體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若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地方之法例或該地方之有關監察實體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無法例限制，則有關海外股東將獲准參與發行紅股。然而，倘若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或該地方之有關監察實體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之法例限制，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在外，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行紅股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有關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

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另作安排，於紅股買賣開始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將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股於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如達100港元或以上，將會以港元按各自股權分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股款將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於此情況下，有關利益將會由本公司保留。

收取有關發行紅股之通函副本之海外股東不可將該通函視為參與發行紅股之邀請，除非有關邀請可合法向其作出而毋須遵守相關地區之任何法例或其他法例規定。

(e) 紅股之地位

一旦獲發行，紅股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收取記錄日期為於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彼等將無權參與本通函所述之發行紅股）。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紅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證券。

股份目前以每手8,000股股份買賣。待發行紅股後，於創業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不變，依然為8,000股股份。

(f) 紅股的零碎配額

紅股如有任何零碎配額，則發行予任何股東的紅股總數將下調至整數。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因發行紅股產生的零碎配額（如有），而會彙總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g)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令發行紅股生效。

(h)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紅股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系統。

待紅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紅股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i) 紅股股票

預期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享有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而郵誤風險概由有權享有之股東承擔。預期紅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3.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3頁。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作指示之用，可由本公司更改。

倘隨後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任何變動，則會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變動或知會股東。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紅股。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簽署及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處理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刊載。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7.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滙富參與作為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的保薦人；及(ii)本公司與滙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8. 競爭及利益衝突

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權益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紅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股。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姜國祥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倘本通告所用詞彙並未於本文界定，則其擁有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ii)符合相關法律程序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實行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

- (a) 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推薦後，資本化最多5,000,000港元之金額(或為實行發行紅股所需之其他金額)(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部分進賬金額)及謹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紅股」)，並配發及分配有關紅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而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認為不讓其參與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於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錄日期彼等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紅股產生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總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倘有任何紅股零碎配額，則發行予任何股東之紅股數目將下調至整數；

- (b) 紅股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惟彼等將不合資格參與本決議案所述發行紅股則除外；
- (c) 授權董事於紅股買賣開始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安排就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股於市場上出售，並根據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將經扣除費用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並以郵寄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如適合)對其加蓋公司印鑑，以及作出所有就配發及發行紅股而言屬必要及可取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應予資本化金額及以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發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姜國祥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
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作廢。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中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了符合資格參與建議發行紅股，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以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如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會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